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點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炎洲集團總部 B1)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 43,325,610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80,149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57,515,515 股之 75.32%。

主席：江董事長 文容



紀錄：林秀雲



列席人員：王健全獨立董事、林樹源董事、曾正堅監察人、李丁文監察人、

徐俐真監察人、李書緯處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獲利新台幣 126,327,385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0.5%，計新台幣 631,637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8條之2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作為股息

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5,706,273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項；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五案

案 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8次(期)	第9次(期)
董事會決議日	108/5/3	109/3/27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期間	108/5/6~108/7/5	109/3/30~109/5/29
實際買回期間	108/5/7~108/7/5	109/3/31~109/5/6 (註)
買回方式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櫃檯買賣市場買回
買回區間價格	10元~14.5元	9元~18元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57,000股	普通股 1,509,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75,503元	26,438,566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32元	17.52元
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因本公司股價自董事會決議買回日起走升且接近申報買回區間價格上	市場價格高於庫藏股買回執行價格區間上限，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限，加上每日成交量不大，故未能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7,000 股	2,06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94%	3.49%

2.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所訂定之「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第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3日及民國10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其他事項報告：無。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325,610 權，承認權數 41,742,88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34%；反對權數 2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82,4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3.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詳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325,610 權，承認權數 41,742,88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34%；反對權數 23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82,4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3.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325,610 權，贊成權數 41,742,88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34%；反對權數 2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82,4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3.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325,610 權，贊成權數 41,022,88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4.68%；反對權數 2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02,4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5.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325,610 權，贊成權數 41,742,88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34%；反對權數 23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82,4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3.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公司實務運作需要，擬修正本

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325,610 權，贊成權數 41,742,88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34%；反對權數 2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82,4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3.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暨更名「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3.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325,610 權，贊成權數 41,742,88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34%；反對權數 239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82,484 權，占表決權總數 3.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6 日屆滿，本次股東常會將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將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 炎洲(股)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總經理	- 新洲全球(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5,710,12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 1. 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2.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3. 新洲全球(股)公司董事	- 1.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2. 新洲全球(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順發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2. 炎洲(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洪瑞彬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處長、2. 臺灣大學語言中心董事、3. 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4.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5. 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董事、6. 台北市彰中校友會理事長	1. 彰化縣彰中校友文教基金會董事、2. 台北市彰中校友會理事長、3. 弘道基金會台北助老委員會主任委員	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1.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法律服務處處長、副秘書長 2.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3. 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法規委員會委員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5.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副處長 6. 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科長、專門委員 7. 台灣科技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警察大學助理教授級專家 8. 聯亞生技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董事	1.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2.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3.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兼完善公司治理環境委員會主任委員、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委員	0
------	-----	-------------	---	--	---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09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42,590,939 權
董事	6091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41,981,421 權
獨立董事	S12079****	陳順發	41,412,696 權
獨立董事	N10048****	洪瑞彬	41,371,302 權
獨立董事	A10273****	游瑞德	41,331,657 權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或他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YEM CHIO (BVI) CO., LTD. 董事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董事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炎洲(股)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順發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律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游瑞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 43,325,610 權，贊成權數 41,742,8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34%；反對權數 247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總數 0.00%；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582,508 權，占表決權總數 3.6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股東戶號 6992 及 7364 股東發言，詢問有關資金貸與、公司網頁更新及購買庫藏股等事項，主席答覆公司一切依法依規辦理。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4 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1)銷售：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31,609 仟元，較 107 年減少 3 %。
- (2)生產：108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實績
營業收入	1,431,609
營業成本淨額	1,071,280
營業毛利	360,329
營業費用	237,128
營業利益	123,20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47
稅前利益	125,74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31,609	1,480,008	-3%
營業外收入	9,424	6,179	53%
合計	1,441,033	1,486,187	-3%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071,280	1,141,441	-6%
營業費用	237,128	268,534	-12%
營業外支出	6,877	8,576	-20%
合計	1,315,285	1,418,551	-7%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31,609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比 重
包裝材料	1,430,338	100%
雲端服務	1,271	0%
合計	1,431,609	100%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徐俐真

徐俐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李丁文

李丁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準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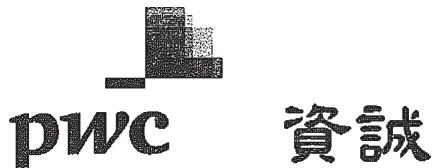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三、民國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11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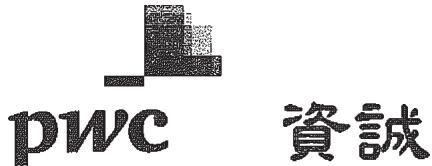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四(七)、五(二)及六(二)。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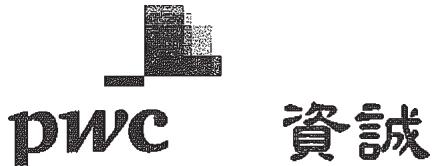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陳晉昌

口 口



林一帆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新洲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597	5	\$ 60,00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71,845	5	86,258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1	-	4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6,899	19	290,73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	-	2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3,956	11	182,89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40	-		
130X 存貨	六(三)	38,117	3	38,435	3		
1410 預付款項		1,426	-	9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31	-	3,1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6,781</u>	<u>43</u>	<u>665,24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21,493	8	109,42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06,516	48	709,63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092	1	-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055	-	7,6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23	-	10,9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8,879</u>	<u>57</u>	<u>837,61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485,660</u>	<u>100</u>	<u>\$ 1,502,853</u>	<u>100</u>		

(續次頁)


 新洲金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8,000	3	\$ 135,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17,625	8	130,917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619	1	13,710	1		
2170 應付帳款		96,384	6	96,2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296	3	33,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256	6	74,2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6	-	1,8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31	1	6,9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u>26,128</u>	<u>2</u>	<u>20,677</u>	<u>1</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9,275</u>	<u>30</u>	<u>513,40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222,654	15	235,322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9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u>9,472</u>	<u>1</u>	<u>6,939</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8,317</u>	<u>16</u>	<u>242,285</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677,592</u>	<u>46</u>	<u>755,690</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92,035	40	592,035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3,302	3	53,3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41,498	3	35,0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6	-	4,0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90	9	69,15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777)	(1)	(6,396)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7,976)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808,068</u>	<u>54</u>	<u>747,163</u>	<u>50</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85,660	100	\$ 1,502,8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
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263,088	100	\$ 1,300,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	(925,949)	(73)	(987,350)	(76)	
5900 營業毛利		337,139	27	313,379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059)	(16)	(208,957)	(16)	
6200 管理費用		(27,950)	(2)	(28,9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411	-	(15,42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598)	(18)	(253,292)	(19)	
6900 營業利益		107,541	9	60,0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8,053	1	5,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6)	-	3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6,077)	(1)	(7,7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347	1	9,5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07	1	7,549	-	
7900 稅前淨利		125,748	10	67,63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2,884)	(2)	(3,258)	-	
8200 本期淨利		\$ 102,864	8	\$ 64,37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81)	-	(\$ 2,3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83	8	\$ 61,99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亞技術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積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股票權益	總額
--	----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	\$ 711,270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5,376)	-	-	(5,37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3,380	(\$ 4,008)	-	\$ 705,894		
本期淨利	-	-	-	-	64,378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88)	-	(2,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78	(\$ 2,388)	-	\$ 61,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721)	-	-	-	(20,7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5	-	(3,87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008)	-	-	-	
本期盈餘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	\$ 747,16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	\$ 747,16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	\$ 747,163		
本期淨利	-	-	-	-	102,864	-	-	102,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381)	-	(4,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64	(\$ 4,381)	-	\$ 98,48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602)	-	-	-	(29,6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8	-	(6,43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8	(2,388)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	\$ 592,035	\$ 53,302	\$ 41,498	\$ 6,396	\$ 133,590	(\$ 10,777)	(\$ 7,976)	(7,97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08,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江文容



董事長：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748	\$ 67,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損失	六(二) (411)	15,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347)	9,572)
折舊費用	六(十七) 8,647	6,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10)	276)
攤銷費用	80	7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141)	2,94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077	7,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413	27,67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2)	(413)
應收帳款	14,248	1,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	4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3)	28
存貨	318	14,620
預付款項	(490)	1,115
其他流動資產	20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92)	7,4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09 (12,299)
應付帳款	99 (16,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6 (10,201)
其他應付款	10,031	17,8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8 (979)
其他流動負債	3,232 (2,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57,521</u>	<u>113,028</u>
收取之利息	4,332	2,942
支付之利息	(6,077)	(7,784)
支付所得稅	(8,379)	(1,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397</u>	<u>107,134</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903)	(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3,123	4,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182,4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330</u>	<u>(177,78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97,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447)	(12,2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5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2,426)	(1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二) (29,602)	(20,721)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 (7,9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32)	(68,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95	(138,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02	198,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97</u>	<u>\$ 60,00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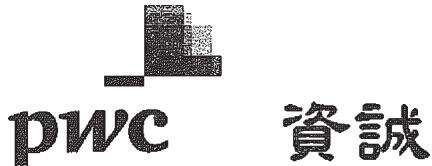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342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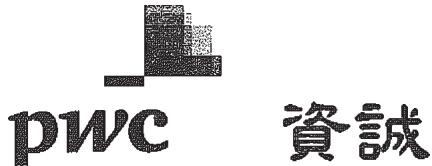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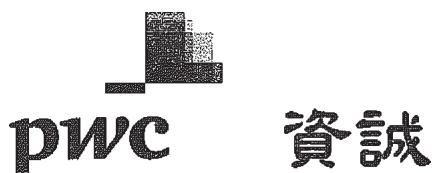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084	7	\$ 91,37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1,860	7	119,572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1	-	4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0,534	21	321,46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	-	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4,762	13	201,162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40	-		
130X 存貨	六(三)	39,926	3	39,957	3		
1410 預付款項		1,576	-	1,1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795	-	4,7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1,347	51	782,481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07,125	47	710,37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0,401	1	-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5,055	-	7,6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813	1	13,1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394	49	731,168	48		
1XXX 資產總計		\$ 1,501,741	100	\$ 1,513,649	100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本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度 107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8,000	3	\$ 135,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17,625	8	130,917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619	1	13,710	1
2170 應付帳款		107,382	7	103,69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167	3	39,0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6,401	6	75,98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6	-	1,8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31	1	6,9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及八	28,634	2	22,2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9,795	31	529,44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22,654	15	235,322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	-	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0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20	-	1,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878	15	237,040	16
2XXX 負債總計		693,673	46	766,486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92,035	39	592,035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53,302	3	53,3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8	3	35,0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6	1	4,0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90	9	69,15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777) (1) (6,396)	-		-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7,97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8,068	54	747,163	49
3XXX 權益總計		808,068	54	747,163	4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01,741	100	\$ 1,513,6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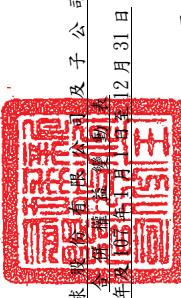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431,609	100	\$ 1,48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及七	(1,071,280)	(75)	(1,141,441)	(77)
5900 營業毛利		360,329	25	338,567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788)	(15)	(224,168)	(15)
6200 管理費用		(32,465)	(2)	(33,6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10,125	1	(10,7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128)	(16)	(268,534)	(19)
6900 營業利益		123,201	9	70,03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9,278	1	5,6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11)	-	(2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120)	(1)	(7,7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7	-	(2,397)	-
7900 稅前淨利		125,748	9	67,6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2,884)	(2)	(3,258)	-
8200 本期淨利		\$ 102,864	7	\$ 64,378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381)	-	(\$ 2,3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81)	-	(\$ 2,3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83	7	\$ 61,99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864	7	\$ 64,37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483	7	\$ 61,990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12 月 31 日

	歸屬於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業	保留	之餘額	權益總額
--	-----	----	--------	--------	-------	----	----	-----	------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業	保留	之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率	庫藏股	票權益總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	\$ -	\$ 711,270	(5,376)	-	\$ 711,270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5,376)	(\$ 5,376)	\$ -	\$ -	\$ -	(5,376)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3,380	(\$ 4,008)	\$ -	\$ -	\$ 705,894	-	-	\$ 705,894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64,378	(\$ 2,388)	\$ -	\$ -	\$ 64,378	(2,388)	-	\$ 64,378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2,388)	\$ -	\$ -	\$ -	(2,38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388)	\$ -	\$ -	\$ -	(2,388)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4,378	(\$ 2,388)	\$ -	\$ -	\$ 61,990	(61,990)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0,721)	(\$ 20,721)	\$ -	\$ -	\$ -	(20,72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875	\$ -	\$ (3,875)	(\$ 3,875)	\$ -	\$ -	\$ -	(3,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008	\$ (4,008)	(\$ 4,008)	\$ -	\$ -	\$ -	(4,008)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	\$ -	\$ -	(6,396)	-	\$ -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	\$ -	\$ 747,163	(6,396)	-	\$ 747,163
本期淨利		\$ -	\$ -	\$ -	\$ -	\$ 102,864	(\$ 102,864)	\$ -	\$ -	\$ -	(102,86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381)	\$ -	\$ -	\$ -	(4,381)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2,864	(\$ 4,381)	\$ -	\$ -	\$ -	(4,381)	-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一)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29,602)	(\$ 29,602)	\$ -	\$ -	\$ -	(29,60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38	\$ -	\$ (6,438)	(\$ 6,438)	\$ -	\$ -	\$ -	(6,4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388	\$ (2,388)	(\$ 2,388)	\$ -	\$ -	\$ -	(2,388)	-	\$ -
買回庫藏股	六(九)	\$ 592,035	\$ 53,302	\$ 41,498	\$ 6,396	\$ 133,590	(\$ 10,777)	\$ 10,777	(\$ 7,976)	\$ 7,976	(7,976)	\$ 7,976	\$ 808,0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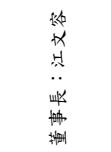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同參閱。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748	\$ 67,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10,125)	10,726
折舊費用	六(十六)	9,330	7,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146)	(428)
攤銷費用		107	12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663)	(3,14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120	7,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12	31,39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2)	(413)
應收帳款		21,078	9,1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8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2)	34
存貨		31	15,186
預付款項		(407)	904
其他流動資產		841	3,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92)	7,4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09	(12,299)
應付帳款		3,687	(16,9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5	(28,111)
其他應付款		10,420	17,9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8	(978)
其他流動負債		2,698	(1,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168,210</u>	<u>115,929</u>
收取之利息		4,695	3,148
支付之利息		(6,120)	(7,784)
支付所得稅		(8,379)	(1,0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406</u>	<u>110,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025)	(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73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86	4,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02</u>	<u>(195,6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97,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12,447)	(12,2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0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一)	2,426	(1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一)	(29,602)	(20,721)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九)	(7,9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614)</u>	<u>(68,083)</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387)</u>	<u>(2,7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07	(156,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77	247,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084</u>	<u>\$ 91,3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四、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726,250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02,864,10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286,4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1,312)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8,922,636
分配盈餘如下：(截至 109.05.06 止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計 57,137,515 股(已扣除公司持有之庫藏股 2,066,000 股)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5 元)	(85,706,273)
108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16,363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二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而不印製實體股票。	依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0 日 經商字第 10802413480 號函對於公司法第 162 條印製股票之規定釋疑，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
第十二條	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置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含)以上</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三人(含)以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辦理，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董監任期於民國 109 年 6 月到期，將於股東會上進行董事改選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說明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依據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惟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一為限，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用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等各項表冊</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u>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刪除監察人查核等用字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 <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若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則依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增列說明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處理方式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p>	
--	---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 107.08.29 金管會函令取處準則第 10 條但書規定辦理，不再臚列細項

	<p>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二○○○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p> <p>(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p>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p>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重大取得或處分交易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u>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列之計算方式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p>
--	---

	<p>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 	<p>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p>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	---

	<p>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三 條：取得或 處分衍生 性商品之 處理程序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部</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p>	監察人修正為 審計委員會

	<p>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相關規定公告及申報。</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td>美金 100 萬(含)以下</td><td>美金 300 萬(含)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 200 萬(含)以下</td><td>美金 500 萬(含)以下</td></tr>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 200 萬以上</td><td>美金 500 萬以上</td></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會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p>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相關規定公告及申報。</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th>每日交易權限</th><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主管</td><td>美金 100 萬(含)以下</td><td>美金 300 萬(含)以下</td></tr> <tr> <td>總經理</td><td>美金 200 萬(含)以下</td><td>美金 500 萬(含)以下</td></tr> <tr> <td>董事長</td><td>美金 200 萬以上</td><td>美金 500 萬以上</td></tr> </tbody> </table>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會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含)以下	美金 300 萬(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 200 萬以上	美金 500 萬以上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本公司為達投資理財目的而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總額，其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部份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或其等值貨幣。</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每一筆交易金額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所有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外匯避險之操作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當月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金額及/或外幣投資或負債。</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本公司為達投資理財目的而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總額，其名目本金(Notional Principal)部份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或其等值貨幣。</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p> <p>每一筆交易金額均須依規定設置停損點，在任一時點，經市價評估結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所有交易之潛在損失，不得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	---	--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p>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p>
---	--

	<p>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八 條：實施與 修訂	<p>一、<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p> <p><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並將相關文字重新撰寫使其更通順

	<p><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第十九條：沿革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時， <u>應依照</u> 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時，須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修正文字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下列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二、資金貸與總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u>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個別貸與及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u></p>	<p>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本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依下列第三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p>二、資金貸與總額</p> <p>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1. 刪除第三項第三款部分條文 2. 增列第四項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還責任 3.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變更

	<p>百分之四十。</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規範，且不受第三條之限制，其貸與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p> <p><u>四、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規範，且不受第三條之限制，其貸與金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訂定之。<u>且其融通期間以兩年為限。但得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展延，展延最長不得超過四年。</u></p>	
第四條：審查程序	<p>一、申請及評估標準</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財務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務主管</u>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一、申請及評估標準</p> <p>(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p> <p>(三)財務單位經辦人員需對借款人辦理徵信，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管理處主管</u>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五)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務主管</u>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並由<u>財務主管</u>保管。</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及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管理處主管</u>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並由<u>管理處主管</u>保管。</p>	修正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議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劃，限期將超限之貸與資金</p>	<p>1.更正錯字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年12月 19日金管 證發字第 1070345233 1號令規定 辦理，實收 資本額未滿 新臺幣二十 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 (櫃)公司， 應自民國 109年1月1 日起設置審 計委員會替 代監察人。 本公司董監</p>

	<p>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任期於民國 109 年 6 月到期，將於股東會上進行董事改選並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p>	修正部分文字

	<p>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p>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00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0二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一00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0二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 條：決策 及授權 層級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辦理，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八 條：辦理 背書保 證應注 意事項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辦理，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公司董監任期於民國 109 年 6 月到期，將於股東會上進行董事改選並同時設置審計委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員會，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修正條文內容文字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p>	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p>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刪除「監察人」用字並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十三條：	<p>本<u>程序</u>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本<u>辦法定</u>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本辦法原為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董事選舉辦法」)

【附件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u>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之相關規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董監事任期屆滿時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將本辦法條文中的「監察人」字眼作刪除。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投票採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製發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投票採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選舉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依第一項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u>	同上

		<u>數者遞補之。</u>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及當選名單。	修正文字
第十條	刪除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文意已併入第九條，故原本條條文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為第十條